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作为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冠宇”、“上市公司”、“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珠海冠宇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背景

随着公司海外业务的不断拓展，外汇收支规模不断增长，收支结算币别及收支期限的不匹配使外汇风险敞口不断扩大。受国际政治、经济形势等因素影响，汇率和利率波动幅度不断加大，外汇风险显著增加。

在此背景下，为防范汇率大幅度波动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拟根据具体业务情况，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和资金使用安排的前提下，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使用自有资金与银行等金融机构适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基于公司外币资产、负债状况以及外汇收支业务情况，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能够提高公司积极应对汇率风险、利率风险的能力，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金额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不超过2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额度使用期限为自该事项获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以下简称“期限内”）。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合计不超过2亿美元或其他等值货币。

（二）交易类型

公司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包括：美元或其他货币的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货币掉期等衍生产品业务或上述各产品组合业务。

（三）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

在期限内任一时点占用的资金余额不超过 4,000 万人民币或其他等值外币。

（四）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五）交易对手

为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经营稳健且资信良好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六）流动性安排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外汇资产、负债为依据，业务金额和业务期限与预期收支计划相匹配。

（七）交割方式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到期采用本金交割或差额交割的方式。

三、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公司收支结算币别及收支期限的不匹配造成公司形成一定的外汇风险敞口，为防范外汇市场风险，公司有必要根据具体情况，适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公司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所有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为目的。公司出口业务主要结算币种为美元，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以进一步提高公司及子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利率波动风险。

四、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一）汇率波动风险

在汇率波动较大的情况下，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能会带来较大公

允价值波动。汇率变化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在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汇率波动方向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虽然交易合约公允价值的变动与其对应的风险资产的价值变动形成一定的对冲，但公司锁定汇率后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二）流动性风险

不合理的外汇衍生品的购买安排可能引发公司资金的流动性风险。

（三）履约风险

不合适的交易对方选择可能引发公司购买外汇衍生品的履约风险。

（四）其他风险

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合同约定条款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五、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采取的风险防控措施

（一）公司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品种均为与基础业务密切相关的简单外汇衍生品，且该类外汇衍生品与基础业务在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等方面相互匹配，遵循汇率风险中性的管理原则，不做投机性交易。

（二）公司已制定严格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制度》（以下简称“《风险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内部风险管理及信息披露等作了明确规定，控制交易风险。

（三）公司将审慎审查与符合资格的金融机构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四）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带来的损失，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的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策略，最大限度的避免汇兑损失。

（五）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定期对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开展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六）公司法律部门将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协议等文本进行法律

审查。

六、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和资金使用安排的前提下，公司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使用自有资金与银行等金融机构适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能够提高公司积极应对汇率风险、利率风险的能力，防范汇率大幅度波动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和披露。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对冲由于汇率波动带来的汇兑损失；同时，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制度》及必要的风险防控措施。

保荐机构提请公司注意：在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要加强业务人员的培训和风险责任教育，严格落实公司制定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内控制度及风险防控措施，杜绝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行为，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外汇套期保值。

保荐机构同时提请投资者关注：虽然公司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采取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固有的汇率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等，都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开展上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开展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关建华

关建华

王大为

王大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8日